

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學習進步獎學金發給計畫

111.03.04 通過

一、獎勵目的：為鼓勵學生努力向學，透過超越自我及公開表揚，期能帶動全年級優質學習風氣，樹立榮譽感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獎學金及名額

- (一) 學期中進步獎學金 300 元，每班最多 2 名。
- (二) 學期末整體表現優異獎學金 500 元，每班 1 名。

三、發給對象

- (一) 學期中：凡定期評量總分與前一次總分相比，進步前 2 名同學，由各班導師推薦後獎勵之。
- (二) 學期末：日常行為及學習態度，整體表現顯著進步同學，由各班導師推薦 1 名同學獎勵之。

四、頒發標準

(一) 學期中進步獎學金

- 1. 總分計算科目：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生物／理化、地理、歷史、公民。
- 2. 進步計算方式：與前一次相比，總分增加或名次進步顯著者。

(二) 學期末整體表現優異獎學金：由各班導師推薦日常行為及學習態度穩定成長、持續進步，整體表現足堪獎勵之同學 1 名。

五、頒發時機

- (一) 學期中進步獎學金：每學年度自上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起經成績結算後開始辦理，至下學期起最後一次定期評量止，擇期公開頒發，另書面通知家長。
- (二) 學期末整體表現優異獎學金：每學年上、下學期末各辦理一次，於期末結業式頒發獎勵之。

六、承辦單位：由本校教務處統籌規劃執行，其他處室協助辦理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由學校進步獎專款支應。

八、本計畫經本校民間捐款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